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97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$>20\sim 100$	± 4	/	/	
			$>100\sim 500$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6 %	
					500	0.4 %	
		$>500\sim 1000$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4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7.7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4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54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: 刘永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7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5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9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57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25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: 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(℃)	23.5		相对湿度(%)	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: 刘为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$>20\sim 100$	± 4	/	/	
			$>100\sim 500$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0 %	
					500	0.4 %	
		$>500\sim 1000$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9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7.5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31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82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$>20\sim 100$	± 4	/	/	
			$>100\sim 500$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3 %	
					500	0.6 %	
		$>500\sim 1000$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3.1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2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50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88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6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7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7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5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52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: 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(℃)	23.5		相对湿度(%)	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: 刘永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9 %	
					500	0.6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8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9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56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91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必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4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1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5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62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 (℃)	23.5	相对湿度 (%)	51.7
大气压力 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永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$>20\sim 100$	± 4	/	/	
			$>100\sim 500$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0 %	
					500	0.6 %	
		$>500\sim 1000$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1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5.4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61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71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3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6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9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2.4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66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相对湿度（%）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9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8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2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1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85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相对湿度（%）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永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6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3.2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3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6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00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永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3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3.1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5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5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03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	GBW(E)062807	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 49-48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6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9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6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7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章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20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冲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7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9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7.3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2.36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83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少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3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8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7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3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17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3.1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9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4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19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相对湿度（%）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洲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6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6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1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5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01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永年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1 %	
					500	0.4 %	
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8 %	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5.8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5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11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王冰华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7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5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3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4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99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	GBW(E)062807	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51.7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1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3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2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5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78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相对湿度（%）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：刘泓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6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6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5.6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51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61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冰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7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1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4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43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75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 斌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0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9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1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44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51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冰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6 %	
					500	0.0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5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5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4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26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明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2 %	
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8 %	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9.4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4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68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

刘冰军

审核:

李俊杰

主检:

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9 %	
					500	0.4 %	
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7 %	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8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51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86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泓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1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4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9.4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16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30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: 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(℃)	23.5		相对湿度(%)	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: 刘冰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2.0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9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2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2.7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16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 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$>20\sim 100$	± 4	/	/	
			$>100\sim 500$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9 %	
					500	0.4 %	
		$>500\sim 1000$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5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5.6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36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53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海平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1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3.8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7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61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09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	GBW(E)062807	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	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	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	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7 %	
					500	0.6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2 %		
	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7.4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79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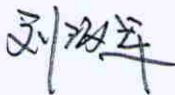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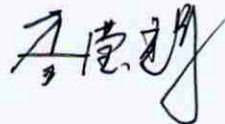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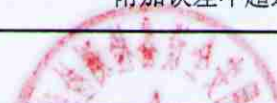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29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：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相对湿度（%）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主检： 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9 %	
					500	0.2 %	
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0.9 %	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9.8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3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14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 (°C)	23.5	相对湿度 (%)	51.7
大气压力 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海洋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6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6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8.58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915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(标准物质)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(一氧化碳、甲烷)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(℃)	23.5	相对湿度(%)	51.7
大气压力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 刘双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9 %	
					500	0.6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5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5.3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6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13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3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1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9.1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50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918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3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双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1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3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-1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2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42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 CTH1000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 2026年07月14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98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7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4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6.8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9.65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67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4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2.0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0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7.5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48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1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	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	规格型号	CTH1000	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	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	出厂编号	C2500877	
安标编号	MFA150118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	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	2%	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	2.5级	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	频率：0.01Hz 电流：0.05mA	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	2级	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	分辨力：0.01mV	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1.7
大气压力（kPa）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6年07月15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/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0.6 %	
					500	0.2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1 %		
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4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0.57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样品名称:	一氧化碳测定器
规格型号:	CTH1000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7月14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	地 址	义马市千秋镇
样品名称	一氧化碳测定器	规格型号	CTH1000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使用单位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7月07日	检验日期	2026年07月14日
生产厂家	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	出厂编号	C2500873
安标编号	MFA150118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一氧化碳标准气体	CO/Air	2%	GBW(E)062807
转子流量计	LZB-3	2.5级	1025BF0100040-25-33-50-38-54-49-48
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（一氧化碳、甲烷）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	KRDE-3	频率: 0.01Hz 电流: 0.05mA	1025CE2700720
数字声级计	HS5633	2级	1025BR0101801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1025CR1901355
数字万用表	VC9807A+	分辨力: 0.01mV	1025CE1401135
检验环境			
温度 (°C)	23.5	相对湿度 (%)	51.7
大气压力 (kPa)	95.6	环境噪声dB(A)	47.8
	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MT/T703-2008《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一氧化碳测定器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,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
	(检验专用章)		
	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		
备注			

批准:

刘永军

审核:

李俊杰

主检:

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表面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；有防腐措施，涂、镀层均匀、牢固；外套耐用，不变形，开孔合理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功能		自然扩散取样；显示三位以上有效计数，分辨率不低于 $1\times 10^{-6}\text{CO}$ ，能负向显示；有声光报警、报警自检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3	电源及充电功能		有电压显示、欠压提示和欠压自动关机功能；有充电指示、充电完成判断及指示功能。		符合		合格
4	基本误差和 零点漂移 ($\times 10^{-6}$)	基本误差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	合格
			0~20	± 2	0	0	
			>20~100	± 4	/	/	
			>100~500	测量值的 $\pm 5\%$	350	1.4 %	
					500	0.8 %	
		>500~1000	测量值的 $\pm 6\%$	850	-1.8 %		
	零点漂移	1小时内显示值变化量不超过4		1			
5	报警功能		报警误差 ($\times 10^{-6}$)	不超过 ± 1	0		合格
	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大于75	78.1		合格
	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中20m 清晰可见	符合		合格
6	响应时间 (s)		不大于45		11.73		合格
7	工作位置变动 ($\times 10^{-6}$)		附加误差不超过 ± 1		0		合格
备 注							

以下无内容